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公用经费州级配套资金

1. 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楚雄彝族自治州各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1. 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为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并属于与省级资金

配套事项，目的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学费，补助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我州各级义务教育学校能够正常开展和完成各类教育教学计划，学校机构正常运转。

1. 项目实施内容

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按每生每年720.00元、初中每生每年940.00元、特殊教育学生每年6,000.00元给予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我州及时配套资金并在学期开学前将资金下达县、市，县市及时下达到各义务教育学校，并监督学校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使用规定》严格规范使用资金。

1. 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第五条第二项明确资金标准和分担比例，小学每生每年720.00元、初中每生每年940.00元、特殊教育学生每年6,000.00元；分担比例中央80.00%、省级14.00%、州县6.00%，州县分担部分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21〕36号）执行。楚雄市、禄丰县州级分担3.60%、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州级分担3.30%，其余5个县州级分担3.00%，根据楚雄州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221,708人测算，州级应按比例配套资金6,068,0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00元/生.年，初中940.00元/生.年，特殊教育学生每年6,000.00元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州、县教育体育局均成立了财务基建科（股），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在学期开学前将资金下达县、市，县市及时下达到各义务教育学校使用，资金下达覆盖面达100.00%。

1. 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我州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推进课堂革命，提高课堂效率，增加探究性教学，拓展课程实践环节，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增长见识，丰富学识；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10个县、市全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00%以上。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州级配套资金

1. 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由楚雄州各级初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具体负责实施，资金由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和楚雄州财政局共同下达县市。

1. 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为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并属于与中央和省

配套事项，目的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在校期间给予生活费补助，保障困难寄宿学生能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避免辍学情况的发生。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精神，中央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困难学生，非寄宿制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因此，此次按照2019年秋季学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的新政策分配资金。2019年秋季学期，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资金安排情况

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25.00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分担比例中央50%、省级35%、州县15%，州县分担部分按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21〕36号）执行。楚雄市、禄丰县州级分担3.60%、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州级分担3.30%，其余5个县州级分担3.00%，本年预算按照实际享受政策的学生数105,053人和州级分担比例计算，共安排配套预算资8,023,0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州、县教育体育局均成立了财务基建科（股），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按照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25.00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并在学期开学前将资金下达县、市，县市及时下达到各义务教育寄宿学校使用，资金下达覆盖面达10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以上，杜绝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发生辍学的情况发生，受资助学生家庭满意度达到95.00%以上。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2024年 3 月 5日